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31,421,274.53	0	331,421,274.53	0%
负债合计	73,525,658.50	0	73,525,658.50	0%
未分配利润	113,777,672.34	0	113,777,672.34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065,696.53	0	257,065,696.53	0%
少数股东权益	829,919.50	0	829,919.5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95,616.03	0	257,895,616.03	0%
营业收入	281,979,709.49	0	281,979,709.49	0%
营业成本	185,129,919.21	551,503.59	185,681,422.80	0.30%
销售费用	10,205,320.74	-551,503.59	9,653,817.15	-5.40%
净利润	52,902,525.88	0	52,902,525.88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08,370.21	0	52,808,370.21	0%
少数股东损益	94,155.67	0	94,155.67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